

时间安排

本学期于7月2日结束

7月3日起放暑假

2019年秋学期

8月31至9月1日学生报名

9月2日正式上课

具体以各校通知为准

赣县城区入（转）学预告 | 城区入学基本条件

各位家长，如果您的小孩今年秋学期要在赣县区梅林镇小学、初中学校读书，须符合以下条件，请您仔细阅读。



有关说明

1. 关于满三个月时限的认定：在今年8月31日前满三个月。
2. 个人之间签订的购房合同或购房协议，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依据。
3. 购安置房的，请提前做好产权变更，再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该房产对应户名的连续三个月的水电使用发票，方可在购房地申请入学。
4. 商业公寓楼、商铺、车库等非住宅，以及非婚、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均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依据。
5. 适龄儿童少年属政府拆迁户子女的，其父（母）房屋征收后已经实行安置（含货币化安置尚在安置过渡期内）的，持家庭房屋征收相关证明材料，在安置地所在学

区学校申请入学。

外县外省户口子女要在赣县城区上学

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据悉，从2019年起，赣县区将全面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政策。

也就是说，从2019年秋季开始，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赣县城区（梅林镇）申请就学，须提供赣县区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居住证作为依据。如何办理？敬请往下阅读。

（一）哪些人可以申领居住证？

1. 户口属江西省外或者省内外县市户口（章贡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除外），目前在赣县区经商、居住、工作的外来人员。
2. 因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同属赣州市中心城区，属于设区市行政区域内的区与区，按照规定，不能在赣县区申领居住证。
3. 赣县区户口跨乡镇经商、务工或居住，因不属于外省、外市、外县户口，不能申请办理居住证。

（二）居住证申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出示相关材料→本人至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梅林派出所窗口采集人像填写《江西省流动人口登记表》。

居住证明：居住在本人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等之一；居住在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房屋出租人的身份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居住在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的，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单位证明或学校证明；居住在其他居住处所的，提供实际居住地证明。

第二步，申请人出示相关材料→本人至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梅林派出所窗口采集人像，填写《江西省流动人口登记表》《居住证办理审批表》→梅林镇派出所受理审查（登记并居住半年以上）→赣县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审批、制证。

(1) 填写居住证审批表

(2) 申领人居民身份证、近期1寸白底彩色相片2张

(3) 下列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三个条件之一的材料：

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包括

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合法稳定住所的材料包括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流动人口居住证明材料可以作为合法稳定住所的材料

连续就读的材料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步，申请人领取居住证。

(三) 快捷方式

实际居住半年但从未登记的情形该如何申领居住证呢？只要对照公安部门提供的资料目录，提交材料，公安部门可在5到10个工作日内为您出证。对于以下实际居住在本辖区满半年而未进行居住登记或居住登记未满半年的，可经责任区民警调查核实后予以办理：

1. 在本地经商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满半年的（以《执照》登记时间为准）；
2. 持有本地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满半年的（以《房产证》登记时间、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 配偶是本地户口符合婚迁迁入本辖区条件且结婚登记满半年的（以结婚证为准）；
4. 有用工单位在本地缴纳社保满半年的（以社保证及缴纳记录为准）；
5. 其它能够明确证明实际居住满半年的证明材料。

6. 符合以下放宽人才条件之一并在当地就业或创业的，在办理居住登记后可申领居住证：

- (1) 具有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的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 (3)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
- (4) 工业园区、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企业急需人才
- (5) 个人在居住地投资30万以上的



据悉，2019年秋季学期，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赣县城区学校申请入学，有效居住证签发时间需满三个月。如果您是外来人员，请按要求备足材料，提前办好。

未满6周岁的孩子能读一年级吗？

“2019幼升小入学年龄有变化”，由原先的“入学前须年满6周岁，即8月31日以前，满6周岁可以报名”，变更为“入学前该学年内须年满6周岁，即在12月31日前，满6周岁就可以报名”。

马上又到幼升小报名时间了，

最近好多家长都在问这事！！

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

这是一条假消息！

关于小学生入学年龄，

江西和全国绝大多数地区一样，

一直卡的是8月31日前

满6周岁这条硬标准

为什么说这是一条假消息呢？我们先看看教育法律法规中关于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截止日的有关规定吧。

法律规定

《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

2014年2月21日《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凡年满6周岁（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免试就近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结论

现在我国实行的学年制，由秋学期、春学期组成一个学年。因秋学期开学时间为9月1日，所以，8月31日前未满6周岁的孩子，当年不具备报名就读小学一年级的条件。

重复一遍

一年级入学年龄截止日

还是8月31日！

按照法律规定，在新学年前年满6周岁的孩子，要接受义务教育。新学年是9月1日开始的，因此，入学截止日期就定在8月31日。所有迟于8月31日出生的都是未满6周岁。